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二

戶婚上 凡一十四條

疏議曰戶婚律者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廐興戶三篇為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為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為戶婚律既論職司事訖即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

脫戶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一二等謂

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
沒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

若戶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為戶而脫者又減一二符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為一戶不附即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脫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即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既見在沒任即無課調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脫口及增減年狀謂疾老中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疏議曰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增入疾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廢疾雖免課役若入篤疾即得侍

人杖云之類罪止徒三年

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即曲亦同

疏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議者謂增減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其戶內漏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守者從併滿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即從脫漏之法

里正不覺脫漏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答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
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若知情者各

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禁此戶口收手寔造籍書不覺脫漏戶
口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增減年狀一口答四十三口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
聽從漏口法不限戶內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準
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戶為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
內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準此其脫漏
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之法為罪

州縣不覺脫漏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答三十三口加一等過

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通計謂管
十口答三十口管三縣者三十口答三十口之類計加亦準此若脫
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官一縣者減罪一
等餘條通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從里正法無文簿者官長
為首有文簿者主典為首
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不覺脫漏增減
義同十口答三十三口加一等即是二百二十口杖一百
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若管
二縣以上即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答三十口管三縣者
三十口答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即
州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若管
十縣三百口加一等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謂管三縣一縣
內脫漏三十口州始答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

州亦管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止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
一等謂縣脫三十口州得管二十之類餘條通計準此謂一
部律內州管縣監管牧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準
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得罪同
里正法里正又同家長法之共前條家長脫漏罪同
〔注〕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為首有文簿者主典為首
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不覺脫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宣導既是長官事
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為首皆同不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
判官為第二從判官為第三從典為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
脫漏增減者勘檢既由祭主即用典為首判官為第二從通
判官為第三從長官為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
之罪即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里正官司妄脫漏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後一口徒二年二口加
一等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死至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為脫漏戶口或
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後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日流
三千里若有因脫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已計贓得罪重於
脫漏增減口罪者即準贓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
贓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疋以上即
除名不必要須贓重衆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私入道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家長當罪

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寺觀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寺

疏議曰私入道謂為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即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須着俗衣仍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即監臨之官不依官法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寺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為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子孫不得別籍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

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準此謂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

者明其無罪

居父母喪生子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妊娠生子及兄弟別財異籍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須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養子捨去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疏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即而家並皆無子去往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而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疏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姓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立嫡違法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為嫡子不依此立是

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為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之嫡子同母弟母無母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為戶絕

養雜戶為子孫

諸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守與者亦如之

疏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百姓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

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守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

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

皆合改正若當色自養相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

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為婚據此即是別

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依不應為之法養男從

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

律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皆同百姓科罪

若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人

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謂養

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

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為子孫亦

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為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

女及婢為女者從不應為輕法笞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

其有還壓為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為良還壓為賤之法

放部曲為良問答二

諸放部曲為良已給放書而壓為賤者徒二年若壓為部曲及放奴婢為良而壓為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為部曲及放為部曲而壓為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為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為良壓賤者徒二年若壓為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為良還壓為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為良還壓為賤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即壓為部曲者謂放奴婢為良壓為部曲客女及放為部曲者謂放奴婢為部曲客女而壓為賤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為良却苗為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妾者取良人為之據戶令自贖免賤本主不苗為部曲者任其所樂况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為妾者依律無罪準自贖免賤者例得留為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為婦夫死服滿之後即合任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為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答曰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為重仍即任去若元取當色為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準法無罪若是良人女壓留為妾即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為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為良却壓為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為妻及妾

兩和情願者並不合得罪惟本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相冒合戶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

謂以疎為親及有所規避者

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既為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籍資蔭贖罪事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謂以疏為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疎相合即失戶數規其資蔭即失課役如斯合戶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冒戶情有課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疏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闋兄弟欲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為例餘並準此

卑幼私輒用財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十疋笞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為不均平謂兄弟

二人均分百疋之絹一取六十疋計所侵十疋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賣口分田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答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園宅輒賣者禮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得私自鬻賣違者一畝答十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即為罪止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田分田賣充宅及碾磴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准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釋文

黔庶上其庶切訓黑秦為黔首丁黃按禮壯為丁幼為黃衰黔庶皆黃也氣力尚為黃不任鰥而寡謂之寡夫孤用只是而捨之故三歲為黃也鰥而寡謂之寡夫孤謂之孤獨謂之獨子乳哺謂乳蠲免訓除也狹鄉樂遷謂業而遷移也掩猶埋也鬻音易也畝音教也狹鄉樂遷謂業而遷移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戶婚中 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一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準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笞一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畝加一等一項五十畝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為寬不足者為狹鄉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務從墾

闢廣盡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須申牒立案不申請

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盜耕種公私田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

歸官主

下條苗子準此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故云盜耕種公私田

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

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

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

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

歸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此謂

妄認及盜買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

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熟或竊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等

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為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從

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

依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上籍即從

下條盜買賣之坐

妄認盜賣公私田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

杖過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私私為已地若私竊貿易或盜賣與

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

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

云闌闌之屬須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

立法須為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為罪亦無除免倍贓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妄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須易訖盜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在官侵奪私田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笞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律稱在官即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者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十二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蔣果實種菜蔬之所而有籬院者以其沃瘠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滿之法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準上條貿易為罪若得私家賄賂財物自依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之時

盜耕人墓田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居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聽於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即杖一百傷墳者謂窀穸之所聚土為墳傷者合徒一年即將尸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乃各令移葬若不

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埋不告而移慮失屍柩合答
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謂無閑葬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分內埋
之

部內早滂霜雹 問答一

諸部內有早滂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 及妄
言者杖七十 疾檢不以寔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
坐贓論

疏議曰早謂亢陽滂謂霖霖霜謂非時降實雹謂損物為災
蟲蝗謂螟螽蝻蝻賊之類依令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
調損十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
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
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
有充使覆檢不以寔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寔言上
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而免計所
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
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捐免不與捐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已或用之
官各合何罪

答曰應得捐免而妄徵亦準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入官者
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部內田疇荒蕪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
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
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言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鋤謂之蕪若部內總計準口受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笞三十假若官田百頃十頃荒蕪笞三十一分加一守謂十頃加一守九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縣以令為首丞尉為從州即刺史為首長史司馬司戶為從里正一身得罪無四守罪名者止依首從為坐其檢勾品官為佐職其主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笞三十故云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即二十畝笞四十三畝笞五十四畝杖六十五畝畝杖七十其受田多者各準此法為罪

里正授田課農桑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授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人皆累為坐於失於

疏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法又條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先課後後不課後先無後少先負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棗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笞四十一注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於之數人皆累為坐

疏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上不課種桑東為一事合筭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課桑東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為坐

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筭三十二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

少通計為罪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疏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

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為坐其應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即失二十二事後一年縣失者亦準里正

所失十事筭三十二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筭三十失

三百四十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各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為首其長官闕者即次官為首佐職及判戶為曹之司為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即是一事杖六十縣十事筭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筭五十計加亦準此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守者亦依件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即以故犯三事併為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應復除不給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筭五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準令應免不應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準贓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復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即是所司為首得復者為從若他人為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差科賦役違法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歛及以法賦歛而擅加益賦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絕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歛皆是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歛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疋即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滿一百疋比歛衆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為五十疋坐贓罪止

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已但不入官者即為入私官人有祿枉法一尺杖一百一尺加一等十五尺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尺絞令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間賦歛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即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治假有擅賦歛得一百疋九十疋入官十疋入私從入官九十疋倍為四十五疋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疋為五疋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後五年須以入私十疋併滿入官九十疋為一百疋倍為五十疋處徒三年

輸課稅物違期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一分加一等

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

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答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準此

註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為坐首通判官為第二從判官為第三從主典及檢勾之官為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戶主不充者答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即答四十不據分數為坐

許嫁女報婚書 問答一

諸許婚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而輒悔者

秋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聘財

疏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枝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已所生庶謂非已子及庶孽之類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愜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聘財不追

問曰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為妄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為

婚且富貴不恒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為酒食者亦同聘財

疏議曰婚禮先以聘財為信故禮云聘則為妻雖無許婚之

書但受聘財亦是注云聘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

不得悔酒食非者為供設親賓便是眾人同費所送雖多不

同聘財之限若以財物為酒食者謂送錢財以當酒食不限

多少亦同聘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

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聘財後夫婚如法

疏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聘財而別許他

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

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娣財後夫婚如法

為婚女家妄冒

諸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為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種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有妻更娶問答一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生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為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生仍各離之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禮法止同凡夫之坐

以妻為妾問答二

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妾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為妻以婢為妾者

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為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若以妻為妾以婢為妻違別議的便虧夫婦之正道贖人倫之變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即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為妻客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為之以婢為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並從本色問曰或以妻為媵或以媵為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據鬪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即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即以妻為媵罪同以妻為妾若以媵為妻亦同以妾為妻其以媵為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為重合杖八十以妾為媵今既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迴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為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偽律詐增加功狀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若婢有子及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疏議曰婢為主所幸因而有子即雖無子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問曰婢經放為良聽為妾若用為妻復有何罪

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為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為妾即是不許為妻不可處以婢為妻之科須從以妾為妻之坐

居父母夫喪嫁娶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為婚相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為違禮夫為婦天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妻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下姓為之其情理賤也禮教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為婚相者謂婿父稱婚妻父稱相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為婚相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情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議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期服亡者是卑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期服內男夫娶妻女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父母因禁嫁娶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固子孫嫁娶名教不容若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為妾者即準上文減三等若期親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為首男女為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俱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為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居父母喪主婚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

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

喪內為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為重杖八十夫喪從輕合杖

四十

釋文

畝音母按周禮云六尺為步百畝為田百畝為夫夫治之也屋音十為通下亦為成十步百畝為田百畝為夫夫治之也

關切音恨切下破也亦買猶易也切關園沃滂疾猶肥薄也音廣

衰斜音長日廣宅音宅下音夕掘地屍樞音救屍死人音

霖靈名久霖靈也水大賈音頌訓滂大滂電難子者名曰電

贖音賊為食苗疇直由疇切田蕪即荒損大也九謂之損小謂合受不授受

受一承受者為下授是與人謂年二上荒損大也九謂之損小謂合受不授受

夫之田歸名下而里正不收得罪與應受不授却將所耕佃正官復除前義

與上純音詩為純得罪與應受不授却將所耕佃正官復除前義

東象月見於庚謂月出於西象也此皆取陰陽之位正方可對夫之

婦如不正饋于求與切婦人女相齋食也此皆取陰陽之位正方可對夫之

則以嘉論饋于求與切婦人女相齋食也此皆取陰陽之位正方可對夫之

故後人美之為婚相謂之者猶秦晉之通婚也

可加晉國也得已敵相謂之者猶秦晉之通婚也

謂之為妻也若以妻難為妾以妾為妻是猶秦晉之通婚也

素謂之為妻也若以妻難為妾以妾為妻是猶秦晉之通婚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戶婚下

九一十四條

同姓為婚

問答一

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為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

命氏因勳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寢

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於魯衛文王之昭九蔣周公之胤

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為宗本若與姬姓為婚者

不在禁例其有殺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且仇匹若

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或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

知令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為婚構其有複姓之類一字或

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總麻以上為婚者各依雜律
姦條科罪

問曰同姓為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為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著龜本妨同姓同姓之人
即嘗同祖為妻為妾亂法不殊戶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驗
妻妾俱名為婚依準礼令得罪無別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
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亦各以姦論

稱前夫之女準此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
作婚姻是者名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
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
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據

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合以姦論
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
及再從堂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
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舅姑兩姨姊妹于身無服乃是父母總麻據身
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
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已之堂姨
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雖
並無服據理不可為婚並為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為婚
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為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為袒免妻嫁娶

諸嘗為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及舅妻甥徒一
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
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即是袒免
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尚異他人故嘗為袒免親之妻不合復
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總
麻之妻及為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
嫁娶合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
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姪作袒免
親妾者各杖八十總麻親及舅甥妾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
減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等
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即是娶妾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
並依姦法小功之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
上妻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即於前夫服義並絕姦者依
律止是九姦若其嫁娶亦同九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袒
免以上親之妾而娶者得減二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為妾
止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為前人之妾今娶為妻亦
依娶妾之罪

夫喪守志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
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
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
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

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娶逃婦女

諸娶逃亡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為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即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娶準律無罪若無夫即聽不離

監臨娶所監臨女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為妾者杖一百若無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為妾者杖一百為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為娶親屬不坐若親屬及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即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為首娶者為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即在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為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議曰有事之人若妻妾若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為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

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
監臨官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
為從坐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兩俱
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和娶人妻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三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即夫自嫁
者亦同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嫁娶妾減二等
徒二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即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
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尊長與卑幼定婚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

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詣之處因自娶
妻其尊長後為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
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
姑兄弟

妻無七出問答一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
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伉儷之道義期同况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
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
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義絕謂毆妻之祖父母
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

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毆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為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若無^此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取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雖有三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即合出之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即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

義絕離之問答一

諸犯義絕者離之遠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

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遠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既無名字得罪只在一人皆坐不離者若兩不願離即以造意為罪隨從者為從皆謂官司判為義絕者方得此坐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議曰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尚不踰閫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擅去而即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為難久惟薄之內能無分爭相嗔蹙去不同此律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其有父母期親等主婚者為科斷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者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者為首男女為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期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奴娶良人為妻

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人各有偶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

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為奴娶客女為妻者律雖無文即須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聞訟律部曲毆良人加九入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曲減九入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部曲奴婢相毆殺傷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自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娶良人徒一年半即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為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即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妾者亦同各還正之

疏議曰以奴若婢妾作良人嫁娶為良人夫婦者所妾之罪

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娣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

雜戶不得娶良人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正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為婚違律為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為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議曰奴婢既同資財既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為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為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申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韻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正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為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為官之法仍各正之

違律為婚

諸違律為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

疏議曰違律不許為婚其有故為之者是名違律為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為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生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即應為婚雖已納娉期若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即應為婚謂依律合而為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違律為婚離正

諸違律為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

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違律為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赦大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為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官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會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即是赦後應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為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論

嫁娶違律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

疏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為婚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為奉尊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為子孫娶舅甥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

注曰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曰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總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即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為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若則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餘親為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

疏議曰期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首為男女為從餘親為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即各以所由為首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應除名者亦除名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

疏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為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
成五等假有同姓為婚合徒二年未成即杖八十此是名減
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
各準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為例餘皆倣此九違律
為婚稱強者各加本罪二等稱以姦論有強者止加一等媒
人各減姦罪一等

釋文

受姓名氏古者因官受姓名能養焉者為司馬若掌倉有功為
之類稍多不寢子若封於唐謂之寢寢魯國名衛文王之昭位也
可概舉也此二國並久速也魯國名衛文王之昭位也
也蔣國後代更不姓蔣武王之本國為姓也
類著龜之筮灼龜謂之卜門闕音伐也仇儂音偶也七出禮
云婦有七出淫為亂族出口
為亂家惡疾不可供案盛多言亂親窮盜反義三不洗音逸拓
有路築盛飯齊音荝謂之祭時獻不踰戲音闕踰訓過謂之
切不踰暫音義方嫁秋傳曰居教事以義方猶門限也禮云
闕去不能教戒又許耦色配也部曲女此等名色同類不舉
其改嫁豈得無罪子耦色配也部曲女此等名色同類不舉
樂禮云嫁之家不卒思嗣親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戶婚

戶 脫

三十四五十六七十八九十一百一年二年三年

君在見
役任無
課調一
自脫戶

其增減非
免課復
及漏
後老小
女四口
漏四口

若戶內
並無男
女直以
女人為
戶內脫

脫口增
減其年
以免課
後一口

口四漏

口課無漏

口三

身及
戶內
並無
課役

口二十漏

口五

口七

家長將
一戶之
內盡漏
不附及
漏有課
一口各

口課有漏
止罪叻

| 私 | 道僧 | 口漏 | 脱妄司 | 官正里 |
|-------------------|-------------|--------------------------------------|-------------|-----|
| | | 一 <small>入其 職官 論生</small> | | 十二 |
| | | 二 | | 十三 |
| | | 三 | | 十四 |
| | | 四 | | 十五 |
| | | 五 | | 十六 |
| | | 六 | | 十七 |
| | | 七 | | 十八 |
| | | 八 | | 十九 |
| 者 一 人 | 即 監 臨 | 十 | 匹一 | 百 |
| 人 | 三 | 匹十二 | 匹二 | 年 |
| 人 | 五 | 匹十三 | 匹三 | 半 |
| 人 | 七 | 匹十四 | 匹四 | 年 |
| 人 | 九 | 匹十五 | 匹五 | 年 |
| 人 | 十一 | 匹十六 | 匹六 | 年 |
| 人 | 十三 | 匹十七 | 匹七 | 里 |
| 人 | 十五 | 匹十八 | 匹八 | 野 |
| 止 罪 人 七十 | | | 者 死 至 | 流 |

| 漏 | 脱 | 覺 | 不 | 縣州 | 口脱不里 | 滿覺正 |
|-------------|-------------|-------------|-------------|--|-------------|------------------|
| | | | | 州 隨 所 管 縣 多 少 通 計 為 罪 管 二 縣 增 減 三 口 | 十 增 口 | 縣 內 減 |
| 增 減 一 | 正 脱 漏 | 情 同 里 | 州 縣 知 | 口 十 八 | 口 十 四 | 口 一 減 增 |
| 口 四 | 口 四 | 口 百 | 口 百 | 口 十 七 | 口 四 | 口 七 |
| 口 七 | 口 百 | 口 二 | 口 百 | 口 百 | 口 七 | 口 十 |
| 口 十 | 口 六 | 口 二 | 口 百 | 口 三 | 口 十 | 口 三 |
| 口 三十 | 口 二 | 口 百 | 口 百 | 口 六 | 口 三 | 口 六 |
| 口 六十 | 口 八 | 口 三 | 口 百 | 口 九 | 口 六 | 口 九 |
| 口 九十 | 口 十 | 口 四 | 口 百 | 口 十 | 口 九 | 口 十 |
| 口 九十二 | 口 十二 | 口 五 | 口 百 | 口 七 | 口 九 | 口 十 |
| 口 九十三 | 口 十三 | 口 六 | 口 百 | 口 二 | 口 九 | 口 十 |
| 口 九十四 | 口 十四 | 口 七 | 口 百 | 口 十 | 口 九 | 口 十 |
| 口 九十五 | 口 十五 | 口 八 | 口 百 | 口 十 | 口 九 | 口 十 |
| 口 九十六 | 口 十六 | 口 九 | 口 百 | 口 十 | 口 九 | 口 十 |

養雜戶為子孫放良為賤

入道 父母及在居喪別籍異財 養子 立嫡違法

二十 三十四 五十六 七十八 九十一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若良人
養客女
及婢為
女者從
不應為
輕合

養異姓男與者

若犯法
合出規
經斷不
還俗者
從私度
法合杖

受母
喪生及
兄弟及
別籍異
財

若祖父
母父
令別籍
及以子
孫妄繼
人後

祖父母
父在
而子孫
別籍與
財或籍
別財同
或戶同
財異各

即養異
姓男本
非族類
違法收
養

養子
所養
父母
無子
而去

若立嫡本擬
承與嫡妻
之長子為嫡
不依此者即
年五十五
子後立為
長

若良人
養部曲
及奴為
子孫

若有
若養
百姓
官戶
養雜
戶為
女女
子孫
孫

即故奴
婢部曲
及放部
曲為奴
若放部
曲已給
為奴
為良人
放部曲
及為奴
為賤
為賤

若部曲
娶良人
妻為妻
夫亡或
抑酌餘
部曲
奴與配

田私公 耕盜 過限 占田

| | | | |
|--------|--------|--------|-------|
| | 畝一田荒 | | 畝一十 |
| | 畝五 | 以下畝熟 | 畝一十二 |
| 田荒熟強耕 | 畝十 | 畝五 | 畝一十三 |
| 畝五 | 畝五十 | 畝十 | 畝一十四 |
| 畝十 | 畝十二 | 畝五十 | 畝一十五 |
| 畝五十 | 畝五十二 | 畝十二 | 畝一十七 |
| 畝十二 | 畝十三 | 畝五十二 | 畝一十九 |
| 畝十三 | 畝五十三 | 畝十三 | 一畝一十頃 |
| 過杖五畝三十 | 杖過畝五十四 | 過杖五畝三十 | 一畝三十頃 |
| 畝五十四 | 畝五十五 | 畝五十四 | 畝五十頃 |
| 罪五畝五十 | | 罪五畝五十 | |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
一百九十
二百
二百一十
二百二十
二百三十
二百四十
二百五十
二百六十
二百七十
二百八十
二百九十
三百
三百一十
三百二十
三百三十
三百四十
三百五十
三百六十
三百七十
三百八十
三百九十
四百
四百一十
四百二十
四百三十
四百四十
四百五十
四百六十
四百七十
四百八十
四百九十
五百
五百一十
五百二十
五百三十
五百四十
五百五十
五百六十
五百七十
五百八十
五百九十
六百
六百一十
六百二十
六百三十
六百四十
六百五十
六百六十
六百七十
六百八十
六百九十
七百
七百一十
七百二十
七百三十
七百四十
七百五十
七百六十
七百七十
七百八十
七百九十
八百
八百一十
八百二十
八百三十
八百四十
八百五十
八百六十
八百七十
八百八十
八百九十
九百
九百一十
九百二十
九百三十
九百四十
九百五十
九百六十
九百七十
九百八十
九百九十
一千
一千一十
一千二十
一千三十
一千四十
一千五十
一千六十
一千七十
一千八十
一千九十
二千
二千一十
二千二十
二千三十
二千四十
二千五十
二千六十
二千七十
二千八十
二千九十
三千
三千一十
三千二十
三千三十
三千四十
三千五十
三千六十
三千七十
三千八十
三千九十
四千
四千一十
四千二十
四千三十
四千四十
四千五十
四千六十
四千七十
四千八十
四千九十
五千
五千一十
五千二十
五千三十
五千四十
五千五十
五千六十
五千七十
五千八十
五千九十
六千
六千一十
六千二十
六千三十
六千四十
六千五十
六千六十
六千七十
六千八十
六千九十
七千
七千一十
七千二十
七千三十
七千四十
七千五十
七千六十
七千七十
七千八十
七千九十
八千
八千一十
八千二十
八千三十
八千四十
八千五十
八千六十
八千七十
八千八十
八千九十
九千
九千一十
九千二十
九千三十
九千四十
九千五十
九千六十
九千七十
九千八十
九千九十
一千
一千一十
一千二十
一千三十
一千四十
一千五十
一千六十
一千七十
一千八十
一千九十
二千
二千一十
二千二十
二千三十
二千四十
二千五十
二千六十
二千七十
二千八十
二千九十
三千
三千一十
三千二十
三千三十
三千四十
三千五十
三千六十
三千七十
三千八十
三千九十
四千
四千一十
四千二十
四千三十
四千四十
四千五十
四千六十
四千七十
四千八十
四千九十
五千
五千一十
五千二十
五千三十
五千四十
五千五十
五千六十
五千七十
五千八十
五千九十
六千
六千一十
六千二十
六千三十
六千四十
六千五十
六千六十
六千七十
六千八十
六千九十
七千
七千一十
七千二十
七千三十
七千四十
七千五十
七千六十
七千七十
七千八十
七千九十
八千
八千一十
八千二十
八千三十
八千四十
八千五十
八千六十
八千七十
八千八十
八千九十
九千
九千一十
九千二十
九千三十
九千四十
九千五十
九千六十
九千七十
九千八十
九千九十

田永分賣
業及口

| | |
|-------|-------|
| 一二畝分計 | 畝十賣田口 |
| 畝一十四 | 畝一十六 |
| 畝一十八 | 畝一頃一 |
| 畝一頃一 | 一畝二十頃 |
| 一畝二十頃 | 一畝四十頃 |
| 一畝四十頃 | 一畝六十頃 |
| 一畝六十頃 | 一畝八十頃 |
| 一畝八十頃 | 一畝十頃 |

財用轍私幼卑戶合冒相

| | | |
|--|-------|-------|
| | 用私卑同凡 | 財轍幼居是 |
| | 匹十三 | |
| | 匹十四 | |
| | 匹十五 | |
| | 匹十六 | |
| | 匹十七 | |
| | 匹十八 | |
| | 匹十九 | |
| | 匹百 | |
| | 匹十四 | |
| | 匹十五 | |

即應分不告
與者計
所授十
匹論生
合論減

應別於法
戶而別立
轍戶別應
合戶者
主司各
戶轍課以
合後無
情司及令為以
知主戶親疎

| 課 | 蕪荒疇 | 田內部 |
|------|---------------------------|-----------------------------|
| | 數分及不 | |
| | 一所亦同戶主 分荒計犯主首 | 荒以賊為以州 一分十為首長縣 分分從佐官各 |
| 事法失一 | 而收應受里 不課還而不正 課課不授若應 | |
| 事四 | 分二 | 分二 |
| 事七 | 分三 | 分三 |
| 事十 | 分四 | 分四 |
| 事三十 | 分五 | 分五 |
| 事六十 | | 分六 |
| 事九十 | | 分七 |
| 罪二十 | | 分八 |
| 罪止 | | 分九 止罪分九 |

| 蝗蟲雹霜 | 涝旱 | 田 | 人墓 | 盜耕 | 私田 | 侵奪 | 在官 | 田公私 | 盜賣 | 妄認 |
|------|----|------|------------------------------|----|-------------|-------|----|------|----|----|
| | | | 合恐告合人若 失而移移移移移 | | | | | | | |
| | | | 人燕即 田他盜 | | | | | 一畝 | 及 | |
| | | | 合墓他盜 田南人墓 | | | 畝一 | | 畝五 | | |
| | | | 宜要長不應處為 其檢言言主官 合不并及而司之 | | | 畝三 | | 畝十 | | |
| | | 匹六 | | | | 畝六 | | 畝五十 | | |
| | | 匹七 | | | | 畝九 | | 畝十二 | | |
| | | 匹八 | | | 合多不盜 少問耕 | 杖過畝二十 | | 過畝二十 | | |
| | | 匹十 | | | 杖傷若 | 畝七十 | | 畝五十三 | | |
| | | 匹十二 | | | | 畝二十二 | | 畝五十四 | | |
| | | 匹十三 | | | | 畝七十二 | | 罪五畝 | | |
| | | 匹十四 | | | | 罪二畝 | | 二十 | | |
| | | 止匹五十 | | | | | | | | |

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

| | | | | | | | | |
|-----|-------|----|----|----|----|---|--|----------------|
| 除 | | | 復 | | | 給 | | |
| 二匹 | 賊者入官論 | | | | | | | |
| 匹三 | | | | | | | | 不役 應免 役後 應人 恭得 |
| 匹四 | | | | | | | | |
| 匹五 | | | | | | | | |
| 匹六 | | | | | | | | |
| 匹七 | | | | | | | | |
| 匹八 | 一枉法入已 | 賊重 | | | | | | |
| 匹十一 | 一尺 | 一 | 增出 | 賊重 | 復除 | 若 | | |
| 匹十二 | 尺二 | 二 | 口 | 三 | | | | |
| 匹十三 | 尺三 | 三 | 口 | 五 | | | | 給而受應不 |
| 匹十四 | 尺四 | 四 | 口 | 七 | | | | |
| 匹十五 | 尺五 | 五 | 口 | 九 | | | | |
| | 尺六 | 六 | 口 | 十一 | | | | |
| | 尺七 | 七 | 口 | 十三 | | | | |
| | 尺八 | 八 | 口 | 十五 | | | | |
| | 加死至 | | | | | | | |

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一十年一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四十年

| | | | | | | | |
|---------|-------------|--|--|------------|--|------------------------|-------|
| 桑 | | | | 農 | | | |
| | | | | | | | |
| | | | | | | 州隨縣所 官多通 計為罪罰 管一縣失 二十事 | 十事 縣失 |
| | | | | | | 事十六 | 事十三 |
| | | | | | | 事百一 | 事十五 |
| 故失 | 十失縣管如 事二故二州 | | | 事失縣紀若 十故如故 | | 事百一 | 事十五 |
| 一故里 事失止 | 事十六 | | | 事十三 | | 事四百 | 事十七 |
| 事四 | 事百一 | | | 事十五 | | 事十百 | 事十九 |
| 事七 | 事四百 | | | 事十七 | | 事二百 | 事一百 |
| 事十 | 事八百 | | | 事十九 | | 事三百 | 事一百 |
| 事三十 | 事二千 | | | 事一百 | | 事三百 | 事一百 |
| 事六十 | 事四千 | | | 事二百 | | 事四百 | 事一百 |
| 事九十 | 事六百 | | | 事三百 | | 止事罪 四百 | 事一百 |
| 事二十 | 止事罪 四百 | | | 事一百 | | | |

| | | | |
|------|--------------------------|-------|-------------------|
| 母父居 | 妻為妻以 | 更娶有妻 | 妄女為婚 冒家婚 |
| | | | |
| | | | |
| 合姻娶妻 | 知是終 制之內 共為婚 | | |
| | 重應依為以 合為不妄膝 | | |
| | | | |
| 皆為婚 | 知是終 制之內 | 情知家女 | |
| | 官承身換其 得冒皆客以 為妻以婢為及 | 者妻 | 遠約 妄女家 冒妄家男 |
| 嫁女會 | 若男身 居妻 妻要 | 娶而妄欺若 | |
| | 妻為婢以 | | |
| | | | |
| 嫁妻女出 | 若男身 娶妻而 | | |

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 | | | | |
|-------------|-------------------|----------|----|--|
| 婚女許 書報嫁 | 違期 | 稅物 | 輸課 | 法違後賦科差 |
| | 不充各 及戶主 論一分 | 以十分 者 | | |
| | 分 | 二 | | |
| 悔而私及 輒約有 | 分 | 三 | | 平均不及 |
| | 分 | 四 | | |
| | 分 | 五 | | 六匹 許重加欵以擅若 賦入益而法賦及 重官職體賦及 非法 |
| | | | | 匹 七 |
| 人他許更若 | | 尺論枉者 | 若入 | 匹 八 |
| 情許知後 | | 匹 | 一 | 匹 十 |
| 已他更許 | | 匹 | 二 | 匹 十二 |
| | 不入 | 違期 | 若全 | 匹 十三 |
| | | | | 匹 十四 |
| | | | | 匹 十五 |
| | | | | 匹 十六 |
| | | | | 匹 十七 |
| | | | | 匹 十八 |
| | | | | 匹 十九 |
| | | | | 匹 二十 |
| | | | | 匹 二十一 |
| | | | | 匹 二十二 |
| | | | | 匹 二十三 |
| | | | | 匹 二十四 |
| | | | | 匹 二十五 |
| | | | | 匹 二十六 |
| | | | | 匹 二十七 |
| | | | | 匹 二十八 |
| | | | | 匹 二十九 |
| | | | | 匹 三十 |
| | | | | 匹 三十一 |
| | | | | 匹 三十二 |
| | | | | 匹 三十三 |
| | | | | 匹 三十四 |
| | | | | 匹 三十五 |
| | | | | 匹 三十六 |
| | | | | 匹 三十七 |
| | | | | 匹 三十八 |
| | | | | 匹 三十九 |
| | | | | 匹 四十 |
| | | | | 匹 四十一 |
| | | | | 匹 四十二 |
| | | | | 匹 四十三 |
| | | | | 匹 四十四 |
| | | | | 匹 四十五 |
| | | | | 匹 四十六 |
| | | | | 匹 四十七 |
| | | | | 匹 四十八 |
| | | | | 匹 四十九 |
| | | | | 匹 五十 |
| | | | | 匹 五十一 |
| | | | | 匹 五十二 |
| | | | | 匹 五十三 |
| | | | | 匹 五十四 |
| | | | | 匹 五十五 |
| | | | | 匹 五十六 |
| | | | | 匹 五十七 |
| | | | | 匹 五十八 |
| | | | | 匹 五十九 |
| | | | | 匹 六十 |
| | | | | 匹 六十一 |
| | | | | 匹 六十二 |
| | | | | 匹 六十三 |
| | | | | 匹 六十四 |
| | | | | 匹 六十五 |
| | | | | 匹 六十六 |
| | | | | 匹 六十七 |
| | | | | 匹 六十八 |
| | | | | 匹 六十九 |
| | | | | 匹 七十 |
| | | | | 匹 七十一 |
| | | | | 匹 七十二 |
| | | | | 匹 七十三 |
| | | | | 匹 七十四 |
| | | | | 匹 七十五 |
| | | | | 匹 七十六 |
| | | | | 匹 七十七 |
| | | | | 匹 七十八 |
| | | | | 匹 七十九 |
| | | | | 匹 八十 |
| | | | | 匹 八十一 |
| | | | | 匹 八十二 |
| | | | | 匹 八十三 |
| | | | | 匹 八十四 |
| | | | | 匹 八十五 |
| | | | | 匹 八十六 |
| | | | | 匹 八十七 |
| | | | | 匹 八十八 |
| | | | | 匹 八十九 |
| | | | | 匹 九十 |
| | | | | 匹 九十一 |
| | | | | 匹 九十二 |
| | | | | 匹 九十三 |
| | | | | 匹 九十四 |
| | | | | 匹 九十五 |
| | | | | 匹 九十六 |
| | | | | 匹 九十七 |
| | | | | 匹 九十八 |
| | | | | 匹 九十九 |
| | | | | 匹 一百 |

| | | | | | | | | |
|-----|-----|-----|-----|-----|-----|------|----|---|
| 喪嫁娶 | 父母 | 被囚 | 禁嫁 | 居父 | 母喪 | 主婚 | 同姓 | 婚 |
| | | | | 若夫喪 | 內為應 | 媒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早幼 | 若祖父 | 犯當徒 | 及嫁為 | 與應嫁 | 內為應 | 合嫁娶人 | | |
| 居周 | 犯當 | 及嫁為 | 為妻及 | 娶主人 | | | | |
| 喪嫁 | 犯當 | 及嫁為 | 為妻及 | | | | | |
| | 若居期 | 犯當 | 者嫁娶 | 與不 | | 其父母 | | |
| | 男夫娶 | 犯當 | 者嫁娶 | 應嫁 | | 之姑舅 | | |
| | 親喪而 | 犯當 | 者嫁娶 | 娶人 | | 兩姨姊 | | |
| | 婦女嫁 | 犯當 | 者嫁娶 | 主婚 | | 等並 | | |
| | 各作妻 | 犯當 | 者嫁娶 | 各者 | | 得為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九十 一百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年里

| | | | | | | | |
|-----|----|----|----|----|-----|-----|-----|
| 喪嫁娶 | 夫喪 | 服除 | 守志 | 女亡 | 娶 | 監臨 | 婚娶 |
| 若夫喪 | 親及 | 妻及 | 妻而 | 嫁娶 | 非女之 | 祖父母 | 強嫁者 |
| 總麻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即梓法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 兄弟 | 免親 | 妻而 | 嫁娶 | 嫁娶 | 及女妻 | 妻及女 | 者各 |

為妻妾
知婦人
犯死罪
娶者合

違律為婚

為婚離正

嫁娶

違律

期要至而強娶至期而女家故違各

恐喝娶

以威若力強娶

若祖父母父母主婚為子孫娶男甥獨坐婚合

主婚為婚已成

即父與子違律娶從母合

強娶

某媒人違律未成

主婚為婚未成

若赦後不離猶當不應得罪從重合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廐庫

九二十八條

疏議曰廐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魯謂庫為舍戶事既終廐庫為次故在戶婚之下

牧畜產課不充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半減三守餘條羊

疏議曰廐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除七

頭騾除六頭馬牛駝殺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
馬牛駝殺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駝除十四第二年
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
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
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匹牝牛
駝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騾駒減半馬從外蕃新來
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日課牝馬一百頭三年
內課駒七十白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殺羊一百口課
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為課不充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
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即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
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欠三
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笞十三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

餘條羊準此餘條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
羊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準
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為罪不當者不

坐遊牝之後而致
擲落者坐後人

疏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長尉牧子長未滿期年而有死失

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為罪謂若騾新從外蕃來當年聽除十
二即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餘畜
一年準當色應除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除外
死失皆準上又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
為罪準令牧馬駝牛駝羊牝牡常同羣其牝馬駝每年三月
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者不當遊牝之時課雖不充依律

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至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為罪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疏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養之者收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笞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即失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為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為羣駝騾驢各以七十頭為羣羊六百二十口為羣群別置牧長一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即不限尉多少通計之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者為羣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為首副監及丞簿為從條言佐職為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驗畜產不實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廐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駝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疾病不堪乘用者府內官馬更對州官揀定京兆府管內送尚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寔不以寔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寔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贓重坐贓論謂驗一不寔增三尺一尺及減三尺一尺各笞五十每一尺加一等十尺徒一

年十疋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贓之入已者計贓以盜論仍
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疋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贓
有入已不入已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為二罪罪法不等
即以重法併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贓累於坐贓之上科之其
應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若驗羊不寔減二等其增減贓坐贓
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受官羸病畜產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
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廐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
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
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
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乘官畜私物馱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馱私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斤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駝騾馱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
但因官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
着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其乘車者不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
一年即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
十斤違者五斤笞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
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駝騾馱

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為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

疏議曰若教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教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今教不滿一斤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数外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五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教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馱法科合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斤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他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為罪皆同私馱載法主當車為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解若隨身依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計在限

大祀犧牲不如法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即加羊豕其養牲大祀在滌九旬中祀三旬三祀一旬養飼令肥不得捶扑違者是

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豕雖供人帝為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駭制律中小祀過減二等餘條中小祀準此即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

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筭二十五寸以上筭五十寸者

謂圍繞為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騾馱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筭二十五寸筭五十寸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為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七分雖或方圓準此為法但瘡隔不定皆圍繞為寸

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為坐一分筭二十一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筭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

十分為坐假令一羣百足馬十足瘦為一分合杖二十一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足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者一筭三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足一瘦筭三十八足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為罪餘雜畜準數得罪皆準此羊減例減三等

官馬不調習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疋筭二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

人十人分為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

令云殿中省尚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官配翼馭調馬 其檢

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即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

疋筭二十五疋加一等即是四十一疋罪止杖一百上臺東

官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即從職制律車馬不調習
本條科罪

故殺官私牛馬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
盜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
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不減者答三十
見血死者從
血不傷重五日內致

殺罪

疏議曰官私馬牛為用處重牛為耕稼之本馬即致遠供軍
故殺者徒一年半
盜重為計
盜得罪重於一年半徒
假有殺
馬直十五疋
絹準盜合徒二年
此名盜重及殺餘畜產除馬
牛之外並為餘畜
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
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絹十疋殺訖唯直絹兩
疋即減八疋價或價止直九疋是減一疋價殺減八疋價八
疋傷減一疋價一疋之類其罪各準盜八疋及一疋而斷價
不減者謂元直絹十疋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疋止得
答三十罪無所賠償注云見血
踈跌即為傷見血不限傷處
多少但見血即坐
踈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跌亦即為傷若
傷重謂所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從亦殺罪及償減價
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
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疏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繫放畜產之
所而誤殺傷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
減價同上解
主自殺牛馬徒一年
誤殺者不坐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償
所減價
畜主備所毀
臨時專制亦為
主餘條準此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或舐踰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殺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名計所減價計贓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準所減價當絹十五疋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合杖一百如此計贓得罪重即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疋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疋計減二疋牛主償所損食絹二疋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一疋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為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有所毀食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準此謂下條犬殺傷他人畜產及畜產舐齧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專制之人

其畜產欲舐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

謂登時殺傷者即絕

疏議曰其畜產有舐齧人者管若其欲來舐齧人當即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殺總麻親馬牛問答一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相殺馬牛得罪與主自殺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準減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準此律文總麻以上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條亦同殺並準所減價

問曰誤殺及故傷總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

價以否

答曰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親諸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即無備償準例可知况律條無文即非償限馬牛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犬傷殺畜產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為主不制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舐殺馬相踰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舐殺乙家馬本絹十疋為舐殺估皮肉直絹兩疋即是減八

疋絹甲償乙絹四疋是名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舐踰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贓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兩主放畜產而闕有殺傷者從不應為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畜產舐踰齧人

諸畜產及噬犬有舐踰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人者減開殺傷一等

疏議曰依雜令畜產舐人者截兩角踰人絆足齧人者截兩耳此為標幟羈絆之法若不如法并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

笞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九法不限
尊貴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
知犬及禱畜性能舐喙及噬齧而故放者減閹殺傷一守其
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加減為罪其畜產殺
傷人仍作他物傷人保辜二十日辜外內死者減閹殺一守
辜外及他故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殺放雜畜產
舐喙及齧殺子孫於徒一年半上減一守合徒一年餘親卑
幼各依本服於閹殺傷上減一守

即被雇療畜產

被情者同
過失法

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疏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
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

主不坐若被情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

監主借官奴畜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
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駟馱加一守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謂
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笞五

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贓為坐駟馱加一守謂借即得杖六十

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守其車船碾磑却唐之類

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產同

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駝

騾馱車船却店碾磑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

船碾碾之類理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為坐

即借駟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駟長私借人馬駟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即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駟馬之庸當上絹八疋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即駟長私借人馬駟者準一等準令駟馬駟一給以後死即駟長陪項是故駟長借人駟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駟馬駟加受所監臨財物一作財物一等今駟長借人駟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一作財物同罪止杖一百

官私畜損食物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私物者笞三十若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雖少即笞三十若準贓得二疋一尺合笞四十是名計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謂非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解畜產損食當司公解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食餘司公解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庫藏主司搜檢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賊減三等

疏議曰從庫藏出依式五品以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笞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贓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更

之人不覺入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
假有不覺盜五尺絹減三等得杖八十之類

主守不覺盜者五尺笞二十十尺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尺加
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
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
物準絹五尺笞二十不滿五尺未合得罪十尺加一等八十
五尺杖一百過杖一百二十尺加一等一百四十五尺罪止
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鎖閉封印乖違不如法
而致盜者各加一等防謂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 又不
搜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賊盜者一等夜持時不如法
不覺盜亦加一等止賊盜者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
亦加一等五尺笞三十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
者各與同罪謂防衛主司并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司故縱
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
之例

即故縱贓滿五十尺加役流一百尺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疏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盜得罪重於盜
者名罪律與同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時生
此例故縱贓四十九尺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
尺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尺絞此謂故縱一人之罪若
故縱頻盜及衆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假借官物不還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守罪止杖一百私服者加一守

疏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凶處給威儀函簿或借帳幕禮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停留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吉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十日徒一年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疏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言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準盜論減三守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之

監主貸官物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以盜論抄署之類取立判案減二守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當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署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真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九盜二守有文記者準盜論並五尺徒二年五尺加一等立判案減二守謂五尺杖九十之類

即充公解及用公解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

雖貸亦同條條公解準此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疏議曰即充公解謂以官物迴充公解及私用公解之物無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

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準前官物處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
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解準此謂一部律內但稱公解
私用及貸皆準此減盜罪坐之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
法即與真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賦有官者除名故云依法
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準此
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
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為判官署案者為主典及監事
之類注云下條私借亦準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
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準此

監主以官物借人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過
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殫褥帷
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笞五
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損敗倉庫積聚物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
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為首監署守亦準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
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
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
少多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為首以下節級為從監署守有所
損壞亦長官為首以次為從故云準此

財物應入官私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九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解各計所不應入而生
贓論

放散官物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人物在還官已散用者勿微謂營造利多為物在祀畢宴會食盡及
祀畢食訖為散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度剩多各計所剩坐贓論君物在未用各準所剩還官若祠祀祀畢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微

應輸課稅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為濕惡者計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為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闕入官物數准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偽濕惡知情而詐行者各異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違減縣官罪一等州縣綱典不覺各從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在路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監臨官催運稅租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催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徼勾容
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糧外並為利物在官非
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
監臨徼運坐贓止減一等若非監臨徼運坐贓止減二等所
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
沒官還主

輸給給受留難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者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
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準此若請輸後
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出給之
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

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此
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者受
笞四十

官物有印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疏議曰但是官物有封閉印記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典
不請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輸課物齎財市糶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糶充者杖一百將領主
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
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糶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

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與輸入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出納官物有違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違謂重受輕出及

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

疏議曰監主官物或給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頃平

若重受輕出即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

物此即為欠頃計欠剩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出及

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

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答

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秋二時分給未

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

答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而不舉言者計所欠剩坐贓論減

二等

官物應入私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

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

之例

疏議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

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物及應徵課稅之類

已送在官貯掌或公解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

供官用而守掌在官并檢驗贓賄或兩競財物如此之類但

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釋文

遊牝音配令牝謂三月春分時放畜使相飼音似既音救養殺音古羊
 名馬駝唐佐切牝物切以牛犧牲上音義下音生堪音舍也養音子名在
 殺馬駝唐佐切牝物切以牛犧牲上音義下音生堪音舍也養音子名在
 涿音笛養犧官牲之為猷撲打腕跌跳於院切下徒結切舐齧都
 里切觸突陀沒切踰踏也切縹幟也上若性能害人昌則先截謂使
 能害人也則先截也兩耳識也此縹縹縹也上若性能害人昌則先截謂使
 善咬標幟縹縹縹也兩耳識也此縹縹縹也上若性能害人昌則先截謂使
 人也縹縹縹也兩耳識也此縹縹縹也上若性能害人昌則先截謂使
 賞收物音縹縹縹也兩耳識也此縹縹縹也上若性能害人昌則先截謂使
 上音旃自貸訓與謂臨之官私將官物貸與若特曝涼薄
 下音旃自貸訓與謂臨之官私將官物貸與若特曝涼薄
 報切謂然也濕則爛物曝不涼則脆貯切呂燥乾也逗稽留也備
 涼濕物不曝則爛物曝不涼則脆貯切呂燥乾也逗稽留也備
 音就秤量謂之量也解
 債也秤量謂之量也解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廩庫

畜牧產課不克

| | | | | |
|-------|-------|-------|-----------------------------|------|
| | | 四欠羊 | | 十一 |
| | | 七欠 | | 十二 |
| | | 十欠 | <small>若連年別所除合重有元及不</small> | 十三 |
| | 繫飼畜一死 | 二十欠 | 四欠 | 十四 |
| | 死二 | 六十欠 | 七欠 | 十五 |
| 一失 | 死三 | 九十欠 | 十欠 | 十六 |
| 二失 | 死四 | 二十二欠 | 三十欠 | 十七 |
| 三失 | 死五 | 五十二欠 | 六十欠 | 十八 |
| 四失 | 死六 | 八十二欠 | 九十欠 | 十九 |
| 五失 | 死七 | 二十三欠 | 杖過二十 | 百一 |
| 六失 | 死八 | 四十三欠 | 二十三 | 年一 |
| 七失 | 死九 | 止七十三欠 | 二十四 | 半年一 |
| 八失 | 死十 | | 二十五 | 年二 |
| 九失 | 死一十 | | 二十六 | 半年二 |
| 十失 | 死二十 | | 二十七 | 年三 |
| 一十失 | 死三十 | | | 里千二 |
| 二十失 | | | | 里五百千 |
| 止罪三十失 | | | | 里千三 |
| | | | | 流役加 |

| 習不官 調馬 | 畜官 | 傷損 | 駕乘 |
|-------------|-----------------|-----------------|-----------------|
| 尺習不承 一調用 | | 分坐分者飼若 一為十瘦牧 | 三脊乘驢馬若 寸破騎駝牛 |
| 尺六 | 合匹止十即 瘦一飲八謂滿 | 分二 | |
| 尺一十 | 瘦二 | 分三 | |
| 尺六十 | 瘦三 | 分四 | 上以寸五 |
| 尺一十二 | 瘦四 | 分五 | |
| 尺六十二 | 瘦五 | 分六 | |
| 尺一十三 | 瘦六 | 分七 | |
| 尺六十三 | 瘦七 | 分八 | |
| 罪一尺四 止 | 瘦八 | 止罪分九 | |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百
年
年
年
年
年

| 私 馱 物 養 飼 犧 牲 | | |
|-------------------------------|--------------------------------------|-----------------|
| 五各數私共五 斤過外物載人 | 物人為各狀若 查教坐從私數 得外即其物人 三馱五限者共 | |
| 各五過數載三 斤斤外私私人 者者十各物共 | 者一過物私三 斤十各馱人 | |
| | | 五斤加私征即 等載物車從 |
| 凡過私計情主其 斤三馱前者司監 台十終崇併知當 | | 斤五十二 |
| | | 斤五十六 |
| 指有法不斤百物私總其 一瘦飲如五一載計車 | | 斤五十八 |
| 一欽以 死故 | 二 | 斤五百一 |
| 死二 | 三 | 斤二百 |
| 死三 | 四 | 斤四百 |
| 死四 | 止五 | 斤六百 |
| 止死五 | | 斤八百 |
| | | 罪止五斤二百 |

假借官物不還 監 主

| | | | | | | | | | | | | | | | | |
|--------|-----|-----|-----|-----|-----|-----|-----|-------|----|----|----|----|----|----|----|----|
| 假借官物不還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百一 | 年一 | 年一 | 年二 | 年二 | 年三 | 里千 | 里百 | 野 |
| 若官失計 | 日十二 | 日十三 | 日十四 | 日十五 | 日十六 | 日十七 | 日十八 | 止罪日十八 | | | | | | | | |
| 自取 | 日十二 | 日十三 | 日十四 | 日十五 | 日十六 | 日十七 | 日十八 | 止罪日十八 | | | | | | | | |
| 主監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十 | 十二 | 二十 | 三十 | 三十 | 三十 | 三十 | 三十 | 三十 | 三十 | 三十 |

庫藏主司搜檢

| | | | |
|-----|-----|-----|-----|
| 官私 | 畜產 | 損食 | 官物 |
| 因七 | 逸而 | 損食 | 官私 |
| 物台 | 物台 | 物台 | 物台 |
| 若有人 | 從主人 | 出主司 | 檢合 |
| 五十 | 五十 | 五十 | 五十 |
| 五十二 | 五十二 | 五十二 | 五十二 |
| 五十三 | 五十三 | 五十三 | 五十三 |
| 五十四 | 五十四 | 五十四 | 五十四 |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五十五 |
| 五十六 | 五十六 | 五十六 | 五十六 |
| 五十七 | 五十七 | 五十七 | 五十七 |
| 五十八 | 五十八 | 五十八 | 五十八 |
| 五十九 | 五十九 | 五十九 | 五十九 |
| 六十 | 六十 | 六十 | 六十 |
| 七 | 七 | 七 | 七 |
| 百 | 百 | 百 | 百 |

課稅

監臨

官儻

運租稅

主司不
知巧偽
濕惡之
情計贓
一尺

監臨書
私官不得
部內稅運
租稅探物
違者計所
利一尺

其在非
官臨儻
儻儻儻

主司
知儻
儻儻儻

若主司
知儻儻
儻儻儻

匹一

匹一

匹一

匹一

匹二

匹二

匹二

匹二

匹二

匹三

匹三

匹三

匹三

匹三

匹四

匹四

匹四

匹四

匹四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五

匹六

匹六

匹六

匹六

匹六

匹七

匹七

匹七

匹七

匹七

匹八

匹八

匹八

匹八

匹八

匹十

匹十

匹十

匹十

匹十

匹十二

匹十二

匹十二

匹十二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三

匹十三

匹十三

匹十三

匹十四

匹十四

匹十四

匹十四

匹十四

匹十五

匹十五

匹十五

匹十五

匹十五

匹十五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擅興九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為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
為擅興律晉復去擅為興又至高齊改為興擅律隋開皇
改為興擅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首趣意義不殊
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為重防廐庫是訖須備不虞故此
論兵次於廐庫之下

擅興兵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
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
言上而不符報狀為擅文書施行即坐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勅書勘同始合差發

若急須兵處準令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
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
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
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
待報謂準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待報猶為擅發但
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
不應為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即與亦須先言上待報
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與教減擅發罪一等故註云亦謂不
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不必要待兵行

其寇賊即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

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各謂急

容得先言上者

疏議曰具有寇賊卒赤入境欲有攻急掩襲及國內城鎮及屯
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
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即許調發雖非
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
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即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
先言上者

君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
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
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應机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即調發及雖調發不即給

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守千人以各得絞罪其不即言上者謂軍務警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以其不即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守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為賊盜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調發供給軍事

諸慮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違者從私出皆是徒一年給與者減一守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註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謂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

不先言上雖言不待報即給與者減一守合杖一百

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守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謂事有警急彼此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守俱合杖一百不給發兵符

諸慮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

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者從第一為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

次官執此據元符在外之日是為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
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為文應下發兵符而
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不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
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

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凡言餘符者與亦同即契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

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

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依

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傳

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者

違此令限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者謂

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

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註

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依令車

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為木契若王公以下

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并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

以上馬五百疋以上征討亦給本契即用木契發兵即同發

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

木契金部司農準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並同餘符

揀點衛士征人

諸揀點衛士亦征人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

徒一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

疏議曰揀點衛士註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

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人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
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了故註
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了而取少丁之類者謂
老少能否臨時比校不平者皆是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
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
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
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半此直為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
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
平之與欠剩既罪名不等即準併滿之法科之

征人冒名相代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

疏議曰介冑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
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從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
屬代者減二稱等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勲
彼此俱不合叙

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
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
年佐職以上主司知罪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謂里正所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里
正不覺一人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
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徒二

年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即尉為第二從丞為第三從令
及主簿錄事為第四從州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
者二人冒名州典管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三人冒名
州典管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判司以上節級皆如縣罪計
加通計亦準此各罪止徒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
徒二年故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知情者謂里正及州縣
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與冒名者同罪

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

九言隊正

疏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同征人隊正副
得罪準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九言
隊正隊副同稱九言者九稱隊正之處隊副即同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殺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

具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疏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
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笞四十一人加
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殺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
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
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
各得笞四十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州管縣之
義註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罪亦從下始府典同
州典兵曹為第二從長史果殺為第三從折衝為第四從錄
事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府官為坐

校閱違期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

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守

疏議曰春秋之義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即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即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守主帥犯者加二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守謂正身當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守主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乏軍興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守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

疏議曰興軍征討固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為其事大雖失不減註云謂臨軍征

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

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

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

不憂軍事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闕之細小之物

疏議曰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

闕之一事不充即杖一百註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

別求若未從軍尚容從覓即從違式法

征人稽留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守二十日絞即臨軍征

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疏議曰謂名已從軍兵馬並廢不即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

杖一百二日加一守二十日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

日即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里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慮期赴難逾期即斬或捨罪求功難

拘常

疏議曰推轂寄重義資英畧闢外之事見可即為軍中號令理責机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註云或慮期赴難逾期即斬捨罪求功雖急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即愆期提收後效或戮或捨處隨時處斷如此之類不拘此律

征討消息

諸家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罪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為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者並絞

疏議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間謂往來諜謂覘候傳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為間諜者謂教教之外四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並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停藏者並絞

主將守城

諸主將守城為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戾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畏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為主將者或鎮將戍主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為賊所攻擊不能固守弃城而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關巡警不嚴被賊所掩襲敗者

斬若連接寇賊謂軍累連接擄旄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未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喪敗者以其不覺賊未為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喪敗者亦斬

主將臨陣先退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未降而

輒殺者斬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

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被彼凶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

未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斬無條者勿論

疏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

條者仍依律斬直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合論

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鎮所放征人還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

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

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鎮

人逃亡罪論依捕亡論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

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

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

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

是名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謂放軍人

去軍防人離鎮既非即放還家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人準一人謂謂放三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之類並經宿乃坐疏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

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日亦合絞其放鎮戍人而還一人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一日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一

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離鎮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為放人多

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註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成十五日各合絞稱之類者或放七

人各二日又放一人經一日亦為十五日合絞人之與日並得相累或一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死刑故云之類並經宿

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經宿不滿日者一人從不應為之坐征人從重鎮戍從輕註云經宿乃坐者以人日相率恐放十

人經半日即為五人之罪故云經宿乃坐還與百刻義同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謂臨陣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即合處

斬被放者流三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一等故云各減一等

征入巧詐避後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誣告

疏議曰臨對寇賊即欲追討乃巧詐方便推避征役註云巧

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

自傷殘或詐為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故云之

類

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為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闕乏廢事者以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發減死一等主司不知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覈寔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闕事者流三千里

鎮戍有犯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非公文不給戎仗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疏議曰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出給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即準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於留守所及諸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勅書而不用者亦徒二年儀仗各減三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戟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遣番代違限

諸鎮戍應遣代者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日一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者准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不放謂防人十月一日替到不放者減一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藥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

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當從違令科斷

興造言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工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工多少申中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一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人工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贖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寔料者坐請者不寔請者坐

疏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工功多少違寔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工多少故不以寔者笞五十

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準
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十即五尺一尺以
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為贓重本料不寔止坐元科
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律例
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
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物不損庸直止據所
費財料不在倍限雖費人工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料斷
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非法興造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為公事後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
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

上坐贓論既準衆人為庸亦須累而倍折故註云謂為公事
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歛財物者亦併計贓論仍亦
倍折以其非法賦歛不自入已得罪故輕

工作不如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在
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
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官司造作皆違樣式有不如法去笞四十
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在贓庸累
倍坐贓論減一等十尺杖一百十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
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
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

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科之其賍不倍工匠各以
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監當造作者有不如法
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
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私有禁兵器 問答一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 謂非弓箭刀
楯短矛者

疏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稍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合有
若有矛稍者各徒一年半註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
五事私家聽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應輒有違者
從不應為重杖八十

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
絞私造者各加一等 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闌遺過三
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法

疏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二等合徒二年
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有甲有弩各得此罪甲三領
及弩五張絞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
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曰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擬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有
甲二領并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
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
合流罪加一滿五即至死刑况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
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註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
同私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
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
得闌遺禁兵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過
三十日即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闌得甲仗皆即
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
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
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有者亦準禁兵器論
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為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
理為違中

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
勿論

疏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
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即私
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看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
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
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功力採取不任用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
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準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減一
等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
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

疏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

謹慎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為罪或由
工匠指搗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為罪明無連坐之法律
既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丁夫差遣不平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後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
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車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
令人數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
夫在後謂在後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註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

連坐之法

丁夫雜匠稽留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
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準此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
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
司謂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其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
雜匠防人不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註
云餘條將領主司準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

將領本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私使丁夫雜匠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準盜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守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計庸準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準盜論即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守謂計庸加準盜論罪一守即強使者依職制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若強使兵防出城者即亦於本罪加一守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臨官依役使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為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守非監臨官私使亦於準盜論上減三守

釋文

魚符

符信也謂鑄銅魚於符之上然後分為兩函左者收於內右者符所守之地如以勅者發兵則使者執內之符以

未助所守之地如以勅者發兵則使者執內之符以式其形不合則執其表使以聞上至如其長短麕鹿之類其在下介胄之士不令也禮云介者不拜又云一坐甫名此皆為甲冑

進無退孫武子云兵者凶器戰者危事將者死官戰場者校閱立屍之地如此倫是有進無退將大集謂民以教兵也校閱猶揀擇春蒐音搜蒐者春獵名也春時夏苗獵名也謂夏時習熟也春蒐音搜蒐者春獵名也春時夏苗獵名也謂夏時

秋獮音獮獵名也猶蓋殺更無揀擇冬狩音獸冬獵名也謂當冬獮音獮獵名也猶蓋殺更無揀擇冬狩音獸冬獵名也謂當冬

取然此四時皆掩覆敗者謂被賊傾成主音處謂屯兵守於要
 因農務之閑音守謂望之即警謂賊之夜行處警軍壘面名守者名
 戍留守之也音守謂望之即警謂賊之夜行處警軍壘面名守者名
 主壁以旗馬於切周禮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
 壘視候也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
 相視候也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
 牛尾也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
 舞者持旌折羽為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
 龜蛇為旌折羽為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
 又左傳六師之耳為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周禮旒旒音北
 戶謂之降窮嚴謂之窮嚴謂之窮嚴謂之窮嚴謂之窮嚴謂之窮嚴
 伏謂之降窮嚴謂之窮嚴謂之窮嚴謂之窮嚴謂之窮嚴謂之窮嚴
 戎仗儀仗長者此為儀仗長者此為儀仗長者此為儀仗長者此為
 列小旂者糧貯之收貯謂之善音謂之善音謂之善音謂之善音
 名為戰稍者糧貯之收貯謂之善音謂之善音謂之善音謂之善音
 短矛短者為弋俱裝心也掩旌旗幟幟赤旂幟幟義見上解崩激
 謂崩切謂自高而墜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打身



| | | | | |
|---|-----|---|-----|------|
| 發 | 給與 | 擅 | 一百 | |
| | 兵十 | | 若無警 | 一年 |
| | 人百 | | 急不言 | 半年 |
| | 人百二 | | 上嚴發 | 二年 |
| | 人百三 | | 兵十八 | 二年半 |
| | 人百四 | | 以上合 | 三年 |
| | 人百五 | | | 二千里 |
| | 人百六 | | | 二千五百 |
| | 人百七 | | | 三千里 |
| | 人千 | | | 絞 |

其賊賊乘
 火反叛者
 若以危急
 備兵者亦
 調發及不
 以合

二十
廿
廿五
卅
卅五
卅九
卌
卌五
卌九
百
百一
百二
百三
百四
百五
百六
百七
百八
百九
千

兵

若有
急不
言上
亦
准所
發
人數
十
以上

百
二百
三百
四百
五百
六百
七百
千

調發

供給

軍事

其軍
事在
先言
待報
違
雖言
不待
若事
有
擬驗
交軍
事
報發
及不
有
即調
發各
給與
各

給發

若執
符
應合
不
即還
符

原本
墨糊

符兵

除符
不合
給即
從其
東或
即符
不合
若
不
合
若
者
以
聞

下速
者

揀點衛士征人

若軍
人
若
定而
若
平

取捨
不平
一人
四人
七
十
三十
四十
六十
七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二百
二百一
二百二
二百三
二百四
二百五
二百六
二百七
二百八
二百九
三百
三百一
三百二
三百三
三百四
三百五
三百六
三百七
三百八
三百九
四百
四百一
四百二
四百三
四百四
四百五
四百六
四百七
四百八
四百九
五百
五百一
五百二
五百三
五百四
五百五
五百六
五百七
五百八
五百九
六百
六百一
六百二
六百三
六百四
六百五
六百六
六百七
六百八
六百九
七百
七百一
七百二
七百三
七百四
七百五
七百六
七百七
七百八
七百九
八百
八百一
八百二
八百三
八百四
八百五
八百六
八百七
八百八
八百九
九百
九百一
九百二
九百三
九百四
九百五
九百六
九百七
九百八
九百九
一千

帥應
差
主帥
而
差
衛
者
人

四
七
十
三十
四十
六十
七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二百
二百一
二百二
二百三
二百四
二百五
二百六
二百七
二百八
二百九
三百
三百一
三百二
三百三
三百四
三百五
三百六
三百七
三百八
三百九
四百
四百一
四百二
四百三
四百四
四百五
四百六
四百七
四百八
四百九
五百
五百一
五百二
五百三
五百四
五百五
五百六
五百七
五百八
五百九
六百
六百一
六百二
六百三
六百四
六百五
六百六
六百七
六百八
六百九
七百
七百一
七百二
七百三
七百四
七百五
七百六
七百七
七百八
七百九
八百
八百一
八百二
八百三
八百四
八百五
八百六
八百七
八百八
八百九
九百
九百一
九百二
九百三
九百四
九百五
九百六
九百七
九百八
九百九
一千

同居
親為
親代
各
首
為

若即
內
有
相
代
者
查
里
五
不
查
人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止

征放私戌鎮先臨主

城守將主 息 告 消 征 討 留 稽 人 征

六十年 分九十一百一年二年三年二千五百三年

若已從
軍兵馬
並發不
即進路
而致稽
留一日

三日
五日
七日
九日
十一日
十三日
十五日
十七日
十九日
二十一日

即臨軍
征討鉅
鼓相聞
指期交
戰西稽
期皆

臨戰
經三日
稽

密者征
計而告
賊消息
者事

其非征
計而作
聞謀或
傳書層
畏內人
知情密
並

者

若接連
賊寇被
遣斥候
不齊賊
合

為賊所
攻不固
守而奔
去以故
致有戰
關合

在行軍
鎮戌之
悉必致
延入正
昔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十五日
日足
日冠賊
臨對
皆而亡

若路賊
對陣拏
伏殺軍
尺未降
輒而皆

在防人
向陽未
滿而私
放全
日還一

四日
七日
十日
十一日
十六日
十九日
二十二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八日
三十日

即報
日二
日三
日四
日五
日六
日七

絞斬

鎮戍遣番代遠限興造城

| | | | | | |
|----------------------------|----|--------|------------------|-------------|-------------|
| 有 去 不 待 計 天 | 一 | | | | |
| | 二 | | | | |
| | 三 | | | | |
| | 四 | | | | |
| | 五 | 走 入 | 數 不 以 理 | 使 防 人 | 官 役 成 |
| | 六 | 人 | 六 | | |
| | 七 | 人 | 一十 | | |
| | 八 | 人 | 六十 | 不 放 日 | 即 代 |
| | 十 | 人 | 二十 | 日 | 四 不 遠 |
| | 十二 | 人 | 二十 | 日 | 四 |
| | 十三 | 止 | 人三十 | 日 | 七 |
| | 十四 | | | 止 | 日十 |
| | 十五 | | | | |

人還征人巧詐避役出給伏

二十二年半六年七十一年二年二年三年

| | | | | | |
|-----------------------|--------|--------|-------------|----------------------------|--|
| 原 本 墨 糊 | | | | | 防 人 救 四 日 七 十 月 三十 月 六十 日 九十 日 二十 二 日 五十 二 日 八十 二 日 九十 三 |
| 出 給 而 無 文 | 給 合 | 司 出 | 給 未 到 | 雖 有 符 | 隨 身 不 克 |
| 原 本 墨 糊 | 給 出 | 廠 | | | 信 詐 而 不 主 合 依 承 加 司 |
| | | | | 主 同 知 征 巧 人 | 原 本 墨 糊 |
| | | | 加 死 至 | | 不 身 不 計 隨 軍 征 |
| | | | | | 之 有 不 格 |

後功採取不任丁失差遣不平

併知其類
取之類
若探力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 | |
|----|---|-----|
| 丁未 | 人 | 廿 |
| 丁未 | 人 | 一十 |
| 丁未 | 人 | 六十 |
| 丁未 | 人 | 一十二 |
| 丁未 | 人 | 六十二 |
| 丁未 | 人 | 一十三 |
| 丁未 | 人 | 六十三 |

原本

二十四 五十六 七十八 九十二 百一十年 一十二年 一十五年 一十八

丁未 四
 丁未 七
 丁未 十
 丁未 三十
 丁未 六十
 丁未 九十
 丁未 十二

領主 四
 領主 七
 領主 十
 領主 三十
 領主 六十
 領主 九十
 領主 百二十

守司 四
 守司 七
 守司 十
 守司 三十
 守司 六十
 守司 九十
 守司 百二十

私 匠 雜 夫 丁 留 稽

原本 一
 原本 二
 原本 三
 原本 四
 原本 五
 原本 十
 原本 五十
 原本 十二
 原本 五十二
 原本 十三
 原本 五十三

| 匠 | | 雜 | | 夫 | | 丁 | | 使 | |
|---|--|--------|--|--------|--|---|--|----|--|
| | | | | | | | | | |
| | | 匠 日 | | 夫 日 | | | | | |
| | | 日 | | 日 | | | | | |
| | | 日 | | 日 | | | | 二尺 | |
| | | 日 | | 日 | | 尺 | | 匹 | |
| 一 | | 日 | | 日 | | 匹 | | 匹 | |
| 日 | | 四 | | 止 | | 匹 | | 匹 | |
| 日 | | 七 | | | | 匹 | | 匹 | |
| 止 | | 日 | | 十 | | 匹 | | 匹 | |
| | | | | | | 匹 | | 匹 | |
| | | | | | | 匹 | | 匹 | |
| | | | | | | 匹 | | 匹 | |
| | | | | | | 匹 | | 匹 | |
| | | | | | | 匹 | | 匹 | |
| | | | | | | 匹 | | 匹 | |
| | | | | | | 匹 | | 匹 | |
| | | | | | | 匹 | | 匹 | |
| | | | | | | 匹 | | 匹 | |

匠
日
匠
日
匠
日

匠
日
匠
日
匠
日

匠
日
匠
日
匠
日

尺
匹

